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3 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 Hydrogenics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相关进展公告。你公司拟与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等投资人共同认购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吉利"或"并购基金")100%出资,合吉利拟投资认购加拿大氢燃料电池生产商 Hydrogenics Corp(以下简称"水吉能")不超过17.6%的股权。并购基金总规模由前期的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1.8亿元,其中,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420万元。天创富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2 号》")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此次并购基金拟投资于境外上市公司水吉能 17.6%股权,股 权投资金额为 2100 美元,同时,你公司处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期间。请结合《备忘录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并购 基金的投资方向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并说明基金总规模和本 次股权投资金额的匹配性。

-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设立并购基金和投资水吉能股权的会计核算方式,投资失败或亏损对你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 3、请补充说明该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和具体收益分配机制、各 合伙人的出资进度和后续安排、你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的合作地位及权 利义务、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 4、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与投资资金存在利益安排。如存在前述情形,请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 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2日